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同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赵守明先生、庄惠女士、韩彬先生、周岳江先生、李杨女士及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